

山政办发〔2017〕16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创建工作任务，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，全力迎接省食安办年终考核验收，根据《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山政发〔2016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保障。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，涉及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。创

建工作开展以来，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取得了积极进展。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是今年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一项重点工作，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山亭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领导小组（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）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把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纳入工作议程，作为年度重点工作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人员具体落实，坚决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严格标准，强化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的重要意义、政策措施、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，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，凝聚社会共识。要严格按照考评标准和验收细则，认真查找不足，按照创建标准逐项逐条找差距。要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实行销号整改。要根据创建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在原来的工作基础上再强化、再完善，在创建工作上持续加力，确保不失分、不扣分。

三、加强督查，强化协作，形成创建合力。创建期间，区食安办要加大工作督查力度，采取不定时督查、重点督办和挂账销号相结合的办法对各单位创建工作进行督查，对专项重点工作实行不定期督查暗访，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通报批评，并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。对行动迟缓、落实不力、影响大

局的，严肃追究领导责任。由于创建工作涉及部门多、考核标准高、推进任务重，各部门要加强沟通，通力协作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区创建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山亭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

附件：

山亭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王庆丰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副组长：	高志勇	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	齐 健	区政府副区长
	李 军	区政府副区长
	廖 华	区政府副区长
	刘向民	区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	周美才	区公安分局局长
	李明跃	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区住建局局长
	高玉龙	枣庄十八中校长、区教育局局长
	任为哲	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	董宝玉	区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区监察局局长
	冯统义	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	李尚中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胡太星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山亭广播影视台台长
	李宗国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	林庆刚	区督查局局长、区委后勤服务中心主任
	张厚峰	区编办主任
	高 华	区妇联主席
	宋 硕	团区委书记
	赵曰铭	区发改局局长
	秦敬国	区经信局局长

王宜建	区司法局局长
王洪斌	区财政局局长
徐庆勇	区人社局局长
刘印章	区城管局局长
程卫国	区交运局局长
周升民	区水利和渔业局局长
戴金山	区农业局局长
李永平	区旅服局局长
董宏意	区卫计局局长
王明翰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王延成	区食药局局长
王 斌	区环保局局长
韩建斗	区林业局局长
孙天文	区安监局局长
史为国	区政府法制办主任
马 驰	区考核办主任
侯一铭	区商务局局长
周荣薪	区畜牧兽医局局长
孙顺杰	区民族宗教局局长
吴 昊	区粮食局局长
颜 磊	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
宋传斌	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
吴正坤	区盐务分局局长
李 锐	区移动公司总经理
张应珉	区联通公司总经理
杨国华	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序景	桑村镇镇长
李建伟	西集镇镇长
王 鹏	城头镇镇长
田 琨	冯卯镇镇长
赵传甲	店子镇镇长
郝涛勇	水泉镇镇长
刘 超	徐庄镇镇长
刘 伟	北庄镇镇长
吕 蒙	凫城镇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局，王延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具体做好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的组织、协调和督导等工作。